

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公司现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年3月29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376569XD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13 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姚庚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代理记账；房屋租赁；税务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